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2月2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周鋈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应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